

8/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8 號 3 樓

電話：(04)23129397

傳真：(04)23163535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全聯小客租會字第 1150803 號

主旨：建請貴局於桃園國際機場航廈接送區實施「三分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」時，考量實際接送作業需求，訂定彈性審核認定原則並建立便捷申訴免罰機制，以兼顧機場交通順暢與公共服務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局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航廈接送區交通順暢，導入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空車久停亂象、維護機場周邊秩序之用心，本會表達肯定與支持。

二、惟查，機場臨停接送區之服務對象涵蓋各類國內、外旅客，於實務接送運作中，常遇到以下非駕駛人主觀意圖惡意滯留之特殊狀況：

特殊旅客服務需求：接送高齡長者、輪椅使用者、嬰幼兒或行動不便旅客上下車，或需協助安裝安全座椅及搬運多件重型行李，加上歸還行李推車來回也要幾分鐘，作業時間實難壓縮於三分鐘內完成。

旅客識別與通訊延遲：外籍旅客初次來台、通訊訊號不佳或現場人潮擁擠，致駕駛人與旅客互相尋找會面地點耗費時間。

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：航班突發性延遲、提領行李時間過長或現場人車調度受阻，致預約車輛抵達會面點後無法即時上客。

三、科技執法若僅以系統時間判定「靜止超過三分鐘」即全面逕行舉發，恐造成依法服勤之職業駕駛與一般接送機民眾頻繁受罰，不僅增加後續行政申訴成本，亦恐損及國門接送之服務形象。

林國華 8/10

四、為兼顧執法嚴謹度及實務服務需求，本會謹提出下列建議：

建立彈性審核機制：建議員警審核科技執法影像時，若畫面顯示車輛旁有旅客正在裝卸行李、扶持乘客上下車或進行乘客確認等持續活動狀態，應認定為「正常接送過程」，免予舉發。

設置專案快速申訴通道：建請提供簡便免罰撤銷程序，簡化行政流程。

優化現場宣導與標示：加強會面點指示標示，並宣導短暫等候之配套替代方案，引導尚未接觸旅客之車輛先至停車場停放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副 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張錫華